

证券代码:300109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5-046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6日在深圳市龙华区华龙设计产业园总部大楼12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表决情况: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认真自查和确认,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利空间分的透明度,建议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监管规定适用情形一发行类第10号等文件的指导精神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为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合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司、证券公司、理财产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规定的境内上市产品机构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与保荐机构(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定价基准确定。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的,公司将根据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中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

若公司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N

其中,N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0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158,184,00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发行融资金额和竞价确定的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总额及募集资金总额将按相应回调。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1月5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面向全领域智能体的通用大模型与生态应用	44,000.00	40,000.00
2	低空、自动驾驶等具身智能交通设备及装备研发与规模化应用	119,900.00	109,000.00
3	全场景化服务部署平台	12,100.00	1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96,000.00	18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存在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募集资金余额,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按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未安排发行对象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未分配利润,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将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股票上市地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该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公告》。《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该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公告》。《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该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公告》。《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该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公告》。《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

该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公告》。《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期间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次审议的议案均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9:30-11:30,14:30-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楼1栋11层。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持股凭证、《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表》(公告编号:2025-047)。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登记表由登记处工作人员填写,并由股东签字或盖章。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件、有效持股凭证、《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表》(公告编号:2025-047)。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登记表由登记处工作人员填写,并由股东签字或盖章。

3.异地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股东身份证件、有效持股凭证、《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表》(公告编号:2025-047)。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登记表由登记处工作人员填写,并由股东签字或盖章。

4.其他方式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股东身份证件、有效持股凭证、《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表》(公告编号:2025-047)。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登记表由登记处工作人员填写,并由股东签字或盖章。

5.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以下操作流程办理: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③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投票。

④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投票。

⑤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投票。

⑥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投票。

⑦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投票。

⑧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投票。

⑨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投票。

⑩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投票。

⑪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投票。

⑫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投票。

⑬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投票。

⑭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投票。

⑮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